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组织生活会的流程是:

1、团员逐个围绕是否带头坚定理想信念、是否带头练就过硬本领、是否带头勇于创新创造、是否带头矢志艰苦奋斗、是否带头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表现发言,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价,开展**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

2、团支部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各级团干部应在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以团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并接受评议，团干部还要检查自身在密切联系青年方面的情况。

3、对于评议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有针对性地教育帮助;经教育帮助仍无明显改进的,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稳妥、慎重的原则做好处置工作。

4、评议结束后,团支部要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 “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形成组织生活会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